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徵詢意見（如適用）。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基金的股份，務請盡快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的詞彙與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5 日的本公司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以及當地適用的說明文件（「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章程的副本可於日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有關對本公司章程及其旗下附屬基金（各稱為「本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作出多項變更的通知

1) 概況：

本公司董事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或前後刊發的經修訂章程內可能對閣下產生影響的更新資料。該等更新資料概述如下：—

- A)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於主要投資內加入中型企業並相應降低本基金可投資公司的最低市值，詳情如下：—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大型企業大型及中型企業**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組合，該等企業乃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成立，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業務，且有關證券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大型及中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130**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因應相關市場變動**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上述變更將擴大本基金可投資公司範圍，增加投資機會，且預期本基金的流通概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然而，投資中型企業可能面臨風險，即與大型企業相比，中型企業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通常更易受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大幅波動。

因此，本基金名稱將由首域亞太精選基金變更為**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 B)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釐清，以反映本基金因現時作出投資決策時著重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以納入考慮的主要特徵。

因此，本基金名稱將由盈信世界領先基金變更為**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 C) 多個股票基金目前可在其投資政策所披露的投資總額適用上限內投資中國A股及中國B股。為使投資經理能夠更靈活地把握中國市場的市場機遇，相關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高該等基金投資中國A股的現有上限，詳情載於本函件附錄一。

該等股票基金投資中國B股的現有上限亦將降低至相關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10%。

註冊辦事處：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註冊編號：288284

董事：Peter Blessing、Kevin Molony、Kate Dowling（澳籍）、
Adrian Hilderly（英籍）、Christian Turpin（英籍）及 Bronwyn Wright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受愛爾蘭中央銀行規管。

上述變更將僅影響當前可投資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若干股票基金，因此不適用於首域亞洲房地產基金、首域全球資源基金、首域全球基建基金、首域全球房地產基金、首域印度次大陸基金、首域日本股票基金及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由於相關股票基金對中國A股的最高投資額將會上調，因此相關股票基金將繼續面臨與投資中國市場相關的一般風險，包括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外匯、貨幣及匯出風險，社會、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法律或監管事件及與稅收政策相關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有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可能適用於相關股票基金的QFII額度及／或RQFII額度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儘管相關股票基金對中國A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上調，預期對該等股票基金的流動性及波動性影響並不重大。

- D) 此外，為使投資經理能夠把握中國市場的市場機遇，**首域星馬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允許本基金直接透過RQFII額度、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20%投資於中國A股，從而投資中國內地市場。

因上述C項及D項的變動，章程所載相關風險因素（包括章程內「中國市場風險」及「透過QFII及RQFII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的風險」）亦已更新，以涵蓋相關股票基金。

- E) 各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可投資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UCITS或非UCITS）。當前限額將由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5%提高至10%。
- F) 就購買任何基金的股份結清付款的時限將由本公司收到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的相關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縮短至四個營業日。

與當前的結算期相比，此舉將令投資經理能夠提前一天將相關基金的新增資本用於投資，從而可更快投資投資者的資金。此變更亦將令該等基金符合行業標準。

- G) 本公司及所有基金的投資經理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現已採用「匯集投資代表安排」，據此，可就任何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委託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根據該安排，投資經理將委任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S) LLC為新增副投資經理，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該等基金除外。
- H) 按債券基金所承受槓桿劃分組別的更新資料。尤其是，首域亞洲債券基金、首域亞洲優質債券基金、首域優質債券基金及首域長期債券基金的組別由「中槓桿」變更為「低槓桿」以及首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組別由「低槓桿」變更為「中槓桿」。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此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I) 沙地阿拉伯及塞爾維亞已列入章程「附錄五 – 受監管市場」內。
- J) 本公司的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的法定名稱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更新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DAC」。
- K) 更新章程「附錄八 – 代表」副託管人的名單。
- L) 因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而更新衍生工具風險。為免生疑問，該等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及程度概無變動。
- M) 章程的其他雜項、一般監管及改進的更新資料。

2) 影響

就上述變更而言：

- 除 A)、C)及 D)項所述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變更外，該等基金現時的運作或管理方式概無變動，且該等基金的特徵及整體風險概況亦無變動；
- 管理該等基金的費用或成本水平不會有任何變動；及
- 概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

我們估計與變更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為80,000美元。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相關基金承擔。

3) 變更的生效時間

上述所有變更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

4) 獲取更多資料的途徑

我們將刊發經更新章程，以反映本函件所述變更。此外，在香港發佈的香港補充文件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相應作出更新。

經更新章程、任何受影響的本地章程補充文件（包括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 或前後提供並載於以下網頁：<http://www.firststateinvestments.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且不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基金的資料。

此外，香港投資者可於下文所述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要求免費索取經更新章程、香港補充文件及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閣下如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下文所載閣下於投資經理或首域投資客戶服務團隊或投資者服務團隊的客戶服務經理。

5) 首域投資的聯絡方式：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可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

致電： 英國國內請電 0800 917 1717；海外請電+44 131 525 8872（為保障閣下，對話內容可能會被錄音）；

電郵至： info@firststate.co.uk；

或郵寄至： 客戶服務部，地址為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United Kingdom。

香港股東亦可聯繫本公司香港代表的投資者服務團隊：

致電： +852 2846 7566；

電郵至： info@firststate.com.hk；

或郵寄至：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董事
代表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謹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附錄一

下表詳述可投資於中國A股的股票基金及其最高投資參與額（不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QFII^{附註}及RQFII^{附註}額度直接投資及／或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佔相關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務請注意，下表標註「^」的股票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此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附註：可透過 QFII 額度或 RQFII 額度投資中國 A 股的該等基金於下表分別以「*」及「#」標註。為免生疑問，該等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首域中國 A 股基金除外）透過 QFII 及／或 RQFII 額度於中國 A 股的投資，須受限於下表所示建議提高後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且無論如何須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0%（無論為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視情況而定））。

股票基金	當前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亦為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合計限額）	提高後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首域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25%	50%
首域亞洲增長基金#	25%	50%
首域亞洲機遇基金#	25%	50%
^ First State Asia Pacific All Cap Fund#	25%	50%
首域亞太精選基金# (將更名為「首域亞洲核心基金」)	25%	50%
^首域中國 A 股基金**	不適用—此為新股票基金	100%
首域中國核心基金#	25%	100%
首域中國增長基金**	低於 30%	100%
^首域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低於 30%	50%
首域大中華增長基金**	25%	100%
首域香港增長基金	25%	30%
首域星馬增長基金#	0%	20%
^盈信亞太基金*	低於 30%	50%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低於 30%	50%
^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	低於 30%	50%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25%	50%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	低於 30%	50%
盈信世界股票基金	25%	50%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將更名為「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	25%	50%

股票基金	當前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亦為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合計限額）	提高後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盈信世界精選基金	低於 30%	50%
^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	低於 30%	50%